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露营套装 LM069（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东阳市三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十里头社区平川路 389 号 2 栋 5 楼（生产厂址）。露营套装 LM069（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露营套装 LM069（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露营套装 LM069（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露营车 LM05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永康市简遇贸易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 958 号 1 幢 1702 室（自主申报）（生产厂址）。露营车 LM05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露营车 LM052（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露营车 LM052（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旅行套装 LM034（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兰溪市新亮点毛绒玩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三江街道清胜塘路 20 号（浙江伊德家纺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2 楼）（自主申报）（生产厂址）。旅行套装 LM034（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旅行套装 LM034（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旅行套装 LM034（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行李箱 LM091（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新干县艾慕者箱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城东箱包基地奥宝箱包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302-303（生产厂址）。行李箱 LM091（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行李箱 LM091（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行李箱 LM091（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绿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南宁中心血站淡季、五一、国庆献血纪念品采购、NNZC2026-G1-990249-KWZB[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绿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